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實體／個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余傑先生.....	余先生的侄子、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余杭先生.....	余先生的侄子、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鄧利蓉女士.....	海陽津成泰董事陶軍先生的嫂子，因此為陶軍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鄧利松先生.....	海陽津成泰董事陶軍先生的妻弟，因此為陶軍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徐艷林女士.....	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果道耘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廣明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果道耘心」)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徐艷林女士持有及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95%的表決權，因此為徐艷林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永華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圖投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王永華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或可行使於天圖投資股東大會上超過40%的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圖創業」).....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王永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並控制行使於天圖創業股東大會上的100%投票權，因此為王永華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方舜真女士.....	海陽津成泰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單基球先生.....	方舜真女士的配偶，因此為方舜真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記欄有限公司(「成記欄」) ..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方舜真女士及單基球先生各自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50%的表決權，因此為方舜真女士及單基球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RECO Asia Co., Ltd. (「FRECO」).....	一家於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方舜真女士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49%的表決權，因此為方舜真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世紀環球私人有限公司 (「世紀環球」).....	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單基球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50%的表決權，因此為單基球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良枝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良枝」).....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方舜真女士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55%的表決權，因此為方舜真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匯果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蓬萊市匯果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匯果」)....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單基球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35%的表決權，因此為單基球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余傑先生、余杭先生、鄧利松先生及鄧利蓉女士的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特許人)與余傑先生、余杭先生、鄧利松先生及鄧利蓉女士(各自作為加盟商)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授予余傑先生、余杭先生、鄧利松先生及鄧利蓉女士(各作為加盟商)一項權利及許可，以嚴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制度及實施的規則，在特許經營框架協議中約定的指定場所經營「百果園」品牌的水果銷售業務。根據各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應付本公司交易總額包括：(i)特許經營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包括初始加盟費人民幣30,000元及須按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ii)各加盟門店以保證金人民幣10,000元作為一次性履約保證金(於扣除協定的應付款項後可退還予相關的加盟商)及(iii)本集團向相關加盟商銷售指定水果產品的銷售總額。各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特許經營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余傑先生、余杭先生、鄧利松先生及鄧利蓉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余傑先生.....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79,707	125,105	139,954	72,434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附註}	135,000	無	無	無
	銷售額	2,700,468	4,257,086	6,870,239	3,912,911
	總計	2,915,175	4,382,191	7,010,193	3,985,345
余杭先生.....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8,247	33,734	42,407	22,252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附註}	無	無	無	無
	銷售額	2,640,685	3,060,085	3,951,385	1,891,322
	總計	2,648,932	3,093,819	3,993,792	1,913,574
鄧利松先生.....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109,333	69,781	75,722	46,466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附註}	25,000	無	無	無
	銷售額	3,172,651	2,984,158	3,271,861	1,807,810
	總計	3,306,984	3,053,939	3,347,583	1,854,276
鄧利蓉女士.....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無	無	21,678	11,051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附註}	無	無	10,000	無
	銷售額	無	無	258,939	1,042,477
	總計	無	無	290,617	1,053,528

附註：該等保證金包括(i)相關加盟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各加盟門店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一次性履約保證金；及(ii)相關加盟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各加盟門店向本公司支付的一次性經營保證金人民幣20,000元（如適用）。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不再要求其加盟商支付保證金作為經營保證金。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余傑先生、余杭先生、鄧利松先生及鄧利蓉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余傑先生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150,000	159,000	165,000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無	無	無
	銷售額	7,420,000	7,760,000	7,980,000
	總計	7,570,000	7,919,000	8,145,000
余杭先生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50,000	55,000	60,000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無	無	無
	銷售額	4,190,000	4,320,000	4,450,000
	總計	4,240,000	4,375,000	4,510,000
鄧利松先生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100,000	110,000	120,000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無	無	無
	銷售額	3,470,000	3,570,000	3,680,000
	總計	3,570,000	3,680,000	3,800,000
鄧利蓉女士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	10,000	12,000	15,000
	使用費收入			
	保證金	無	無	無
	銷售額	1,790,000	1,970,000	2,090,000
	總計	1,800,000	1,982,000	2,105,0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余傑先生、余杭先生、鄧利松先生及鄧利蓉女士各自經營的所有加盟門店採購量的歷史數據及潛在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各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交易額費用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因此，上述各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2. 與果道耘心的交易

(a) 與果道耘心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果道耘心(作為供應商)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果道耘心採購有關(其中包括)企業文化及團隊建設等若干諮詢及培訓服務。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就果道耘心為本集團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總服務費人民幣237,264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5,743元及人民幣33,906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果道耘心支付的最高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本集團對該等諮詢及培訓服務的歷史服務費及持續需求。此外，董事亦計及本公司已逐步發展其自有內部文化培訓，預期本集團對該等外部諮詢及培訓服務的需求將減少並僅限於所需範圍內。

(b) 與果道耘心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果道耘心(作為客戶)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果道耘心供應若干優質大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果道耘心須就我們為其供應的該等優質大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向本集團支付費用。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02元、人民幣26,761元、人民幣40,173元及人民幣5,430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果道耘心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果道耘心對本集團供應的優質大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的歷史交易額及持續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均與果道耘心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因此，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總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總金額的所有適用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王永華先生的交易

(a) 與天圖創業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天圖創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統稱「天圖創業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天圖創業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天圖創業集團供應若干優質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根據天圖創業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天圖創業集團須就我們向其供應該等優質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向本集團付款。除非另行續訂，否則天圖創業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天圖創業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交易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27元及人民幣360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創業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500元及人民幣3,000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天圖創業集團就優質生鮮食品及指定水果的過往金額及持續需求。

(b) 與天圖投資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天圖投資(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統稱「天圖投資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天圖投資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天圖投資集團供應若干優質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根據天圖投資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天圖投資集團須就我們向其供應該等優質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向本集團付款。除非另行續訂,否則天圖投資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天圖投資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交易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89,236元、人民幣24,953元及人民幣5,997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圖投資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天圖投資集團就優質生鮮產品及指定水果的過往金額及持續需求。

由於天圖創業集團及天圖投資集團均與王永華先生關連,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天圖創業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天圖投資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處理,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此,天圖創業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天圖投資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處理及該合計金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天圖創業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天圖投資集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總額的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方舜真女士及／或單基球先生聯繫人的交易

(a) 與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供應商）分別與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各自作為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統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向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銷售指定水果。

各項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供應指定水果的售價乃參考：(i)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內獲獨立第三方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平均售價；(ii)倘無法得出平均售價，則由本集團提供獲獨立第三方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任何最新可得售價；或(iii)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的價格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為海陽津成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期及／或可信賴的企業客戶。海陽津成泰與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分別擁有超過五年、20年及22年的業務關係。FRECO為泰國一家的水果進出口貿易商，已在泰國建立成熟的客戶網絡。世紀環球為新加坡優質水果認證分銷商，擁有本地分銷網絡。成記欄為香港生鮮產品及水果產品進口商之一，擁有本地客戶群。董事認為，與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各自的持續業務關係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於該等海外市場的客戶群及收益基礎。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海陽津成泰及本公司向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各自銷售指定水果產生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FRECO.....	1,047,651	539,022	656,205	無
世紀環球.....	4,094,444	3,126,952	2,242,110	1,327,846
成記欄.....	29,359,003	31,457,742	35,807,344	16,882,592
總計.....	34,501,098	35,123,716	38,705,659	18,210,438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收購海陽津成泰所有股權，據此，海陽津成泰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陽津成泰董事的聯繫人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各自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FRECO.....	500,000	1,000,000	1,200,000
世紀環球.....	3,000,000	3,500,000	3,800,000
成記欄.....	35,000,000	42,000,000	44,000,000
總計.....	38,500,000	46,500,000	49,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FRECO、世紀環球及成記欄各自的歷史銷售額及銷量潛在增長（假設彼等將持續擴大其業務）。

(b) 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客戶）分別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採購若干水果。

各項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

定價政策：..... 本集團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採購指定水果的採購價格乃參考(i)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內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獲我們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平均售價；(ii)若無法得出平均售價，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獲我們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任何最新可得售價；或(iii)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的價格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均為本集團穩定及可信賴的供應商。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提供的水果產品的品質及數量能夠滿足我們的商業需求，尤其是符合水果加工品質標準的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採購指定水果所產生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山東匯果.....	29,264,548	122,279,754	115,025,967	68,740,666
山東良枝.....	21,957,797	31,728,866	35,152,542	23,085,163
總計.....	51,222,345	154,008,620	150,178,509	91,825,829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付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山東匯果...	125,000,000	130,000,000	135,000,000
山東良枝...	45,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總計.....	170,000,000	180,000,000	190,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採購額及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導致的採購量的潛在增長。

(c) 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供應商）分別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作為客戶）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統稱「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供應若干優質大生鮮產品。

各項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供應優質大生鮮產品的售價乃參考(i)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內獲獨立第三方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平均售價；(ii)若無法取得平均售價，則由本集團提供獲獨立第三方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任何最新可得售價；或(iii)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的價格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均為本集團穩定及可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推廣優質大生鮮產品業務，加上本集團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之間建立的信任，我們開始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供應優質大生鮮產品，以進一步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此外，由於山東惠國及山東良枝主要從事蘋果及梨的生產及批發，彼等需要本集團供應(包括蘋果及梨以外的水果及蔬菜)優質生鮮產品以滿足其公司需求(如僱員福利)。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供應優質大生鮮產品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優質大生鮮產品業務，並保持和加強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等優質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供應優質大生鮮產品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山東匯果.....	無	無	12,811	481,497
山東良枝.....	無	無	1,136,780	257,742
總計.....	無	無	1,149,591	739,239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山東匯果.....	800,000	800,000	800,000
山東良枝.....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總計.....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優質大生鮮產品業務的潛在擴張，以及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對本集團優質大生鮮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假設彼等將持續擴大其業務）。

(d) 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訂立的保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服務提供商）分別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作為客戶）訂立保理框架協議（統稱「保理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提供保理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保理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到期時向我們付款的保理融資。

(i)根據與山東匯果訂立的保理框架協議，保理融資的年利率為12%，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ii)根據與山東良枝訂立的保理框架協議，保理融資的年利率為9.6%，到期時向我們支付利息。利率乃參考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的業務模式，其現金流量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對彼等提供特定水果產品的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i)山東匯果作為一家水果貿易公司，現金流相對穩定且成本相對較低，因此其對現金的需求週期一般較短，及(ii)山東良枝專業種植和培育有限品種的優質水果，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從銷售該等水果產生收入，因此，山東良枝的經營現金流有限，並且其對現金的需求週期一般較長。有鑒於此，本公司決定對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的保理服務分別按不同的利率收取利息。

各項保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

定價政策：..... 保理融資本金金額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我們根據各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支付的採購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就本集團根據保理框架協議提供的保理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利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可比保理服務提供商收取利息所用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我們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保理服務收取利息所用的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均為本集團穩定及可信賴的供應商，為維持及促進與該等優質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保理服務對雙方均屬有利，因其使雙方可更好地控制短期現金流風險，使融資渠道多樣化，改善融資結構並增強彼等的發展能力。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保理服務而產生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山東匯果...	保理金額	35,000,000	35,000,000	無	無
	利息	847,484	2,062,579	1,012,579	無
	小計	35,847,484	37,062,579	1,012,579	無
山東良枝...	保理金額	20,000,000	10,000,000	無	無
	利息	378,616	755,472	84,528	無
	小計	20,378,616	10,755,472	84,528	無
總計		56,226,100	47,818,051	1,097,107	無

附註：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作為本集團供應商）自本集團收取保理金額，並據此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利息。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山東匯果的保理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山東匯果能夠以較低成本從其他資源獲得融資，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向山東匯果提供任何保理服務。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山東良枝的保理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山東良枝於二零一九年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迅速，因此需要大量現金。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山東良枝的保理金額進一步減少，乃由於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山東良枝於二零二零年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相對平穩，因此對現金的需求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山東良枝於二零二一年進入更為平穩的發展階段，其對現金的需求進一步減少。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保理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載列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山東匯果	保理金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利息	550,000	550,000	550,000
	小計	20,550,000	20,550,000	20,550,000
山東良枝	保理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	15,000	15,000	15,000
	小計	1,015,000	1,015,000	1,015,000
總計		21,565,000	21,565,000	21,565,000

附註：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對山東匯果的保理金額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同意向山東匯果提供保理服務，以緩解其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採收業務運營的即時融資需求，而受中國持續的疫情影響，其銀行可能無法及時發放貸款。誠如上文所闡釋，山東良枝於二零二二年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我們預期日後向山東良枝提供的保理金額將減少並保持穩定。

年度上限基準：. . .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已結算的保理金額及本集團的現金流（假設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將持續擴大其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e) 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供應商）分別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作為客戶）訂立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各自以大致相同的條款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技術支持服務、品質檢查服務、倉庫及週轉箱租賃服務）。

各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另行重續則除外。

定價政策：..... 本集團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服務的定價乃參考(i)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內獲獨立第三方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服務的平均價格；(ii)若無法得出平均價格，則由本集團提供獲獨立第三方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服務的任何最新可得平均價格；或(iii)性質及規模相當的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的價格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均為本集團穩定及可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為維持與加強本集團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開始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品質檢查服務、倉庫及週轉箱租賃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與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等優質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而言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分別向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山東匯果.....	無	35,260	46,308	370
山東良枝.....	無	496,511	18,882	2,399
總計.....	無	531,771	65,190	2,769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山東匯果.....	50,000	55,000	60,000
山東良枝.....	30,000	35,000	40,000
總計.....	80,000	90,000	1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對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為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品質檢查服務、倉庫及週轉箱租賃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假設彼等將持續擴大其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FRECO、世紀環球、成記欄、山東匯果及山東良枝均通過關連方(即方舜真女士及單基球先生(方舜真女士配偶))互相關連，及(ii)根據保理框架協議提供的保理服務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有關，董事認為上述(a)、(b)、(c)、(d)及(e)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因此，銷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保理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並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總額。

鑒於所有上述協議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如上所述，我們預期「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會持續進行，並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將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述協議項下及「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